

穗南审批环评〔2024〕84号

关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场及第四 生产线涂装车间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场及第四生产线涂装车间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8号，现有一线二线、三线四线、五线共三个厂区，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综合实验场及第四生产线涂装车间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011-440115-36-02-800166、2018-440115-36-03-813502）位于三线四线厂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东一路6号），三线四线厂区（以下简称“原项目”）总占地144.19公顷，总建筑面积为526297平方米，设计乘用车整车制造42万辆/年，其中第三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2万台，第四生产线年生产能力20万台。建设单位拟投资266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2万元，占总投资33.51%）在三线四线厂区内建设本项目，项目内容为：在三线厂

区西边厂界内新建一个综合实验场，占地面积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25 平方米，用于进行综合技术试验；四线涂装车间纸盒放置间内新建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项目，占地面积 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导入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设备，四线水性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水性清洗剂通过絮凝、过滤等方式制备新清洗剂，循环再利用，减少四线水性废液产生量，年处理四线涂装车间产生的废水性清洗剂 1000 吨，经处理后产出 850 吨再生水性清洗剂返回四线涂装车间。本项目实施后三线四线乘用车设计产能不变。项目员工从原项目调配，不新增员工。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大道 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三线四线厂区污水排放口执行原项目排放标准，即外排废水执行小虎岛污水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限值、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地区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G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27 排气筒排放的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浓度限值,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综合实验场焊接冷却水依托原项目三线污水站处理, 四线涂装车间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工艺陶瓷膜组以及离子交换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原项目四线污水站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排水专管送小虎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2、项目的废水性清洗剂回收利用工艺设在密闭车间, 设备均为密闭罐体, 工艺不涉及加热, 更换漆渣桶、点检打开罐体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换气收集后依托原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27)排放; 综合实验场激光焊

接废气、弧焊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 DF0 沉流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综合实验场涂胶废气、点焊焊接废气、切割及打磨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废润滑油、废冷却液、废制动液、废密封胶、废陶瓷膜、废离子交换树脂、漆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废试片（钢片、铝片）、废变速箱、废制动系统测试台架、废挡风玻璃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2t/a，氨氮 0.002t/a，应实行 COD 等量替代，氨氮两倍替代，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

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
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
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
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
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